

浙江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社會教育

推行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本會依據部頒各級學校應辦社會教育
辦法第八條規定組織之，主持本校推行
社會教育事宜。

第二條：本會規定委員十三人組織之

校長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事務主任

教師代表二人

學生會代表二人

各學級代表二人

第三條：規定校長為本會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主任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本會組織規定如左

一、制定本校社會教育實施計劃

二、籌劃社會教育經費及造具預決算

三、編纂社會教育教材

四、改換社徽推行效果

五、批訂獎總办法

第五條：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遇重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將由主席

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本會之庶務、會計、書記等事項，暫

由本校教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會隨時

修正之

第九條：本簡章呈廳核准施行

（Faint vertical text in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